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或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I) 建議供股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發行不少於997,601,190股及不多於999,977,19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57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 (II) 委任營運總監；及

#### (III) 恢復買賣

就供股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ung Chiu Limited

佳明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I.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藉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7港元發行不少於997,601,190股及不多於999,977,19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介乎約56,860,000港元至約57,000,000港元(未計開支)。本公司將向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四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惟將會彙集處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5,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本集團擬將供股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所宣佈之收購Financiere Solola集團之96.57%權益。

各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i)於彼等各自之不可撤回承諾當日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彼等實益擁有之股份將繼續由彼等擁有；(ii)彼等將根據供股之條款悉數認購或促使他人悉數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並就暫定配發予彼等或彼等之代名人的所有供股股份向本公司交回接納書，連同有關股款之全數現金(不論以支票或銀行匯票或本票或電匯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批准之其他方式付款)；及(iii)彼等將不會及將促使彼等所控制之公司將不會自彼等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起至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獲有效接納及額外供股股份獲有效申請當日後兩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出售或轉讓彼等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之實益權益。

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所有供股股份(承諾股東根據彼等各自之不可撤回承諾同意認購之股份除外)。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供股之包銷安排」一段。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概列於下文「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及「供股之包銷安排－包銷協議終止」一節)終止後，方可作實。

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以連權基準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股份將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起在聯交所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目前預期將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以作登記(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由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之任何股份買賣，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在聯交所進行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將因而須承受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之風險。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

基於本公佈擬進行之交易之股價敏感性質，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其他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建議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而會上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據此，盧敏霖先生、吳珊寶女士、嚴榮權先生、邱達根先生、余慧妍小姐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吳協建先生及Goldig)只要持有任何股份，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供股投贊成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供股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華富嘉洛融資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供股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該如何就供股進行投票。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華富嘉洛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文件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惟須待本公佈「建議供股」一節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I. 委任嚴榮權先生為營運總監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本公佈日期起，執行董事嚴榮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 III.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I. 建議供股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1,247,001,488股
供股股份數目(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997,601,190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附有認購權可認購2,97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	假設所有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最多為999,977,190股供股股份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根據供股之條款建議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0%，另佔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4.44%。

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根據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購股權所配發及發行之任何額外新股份而按比例增加。於本公佈日期，有附有認購權可認購2,97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倘所有該等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正式行使，且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有關行使發行及配發股份，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加至1,249,971,488股股份，而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之供股數目預期將增加至999,977,190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 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57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下之暫定配額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每股0.057港元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港元折讓約5.00%；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98港元折讓約4.68%；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19港元折讓約7.92%；
-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059港元折讓約3.39%；及
-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約0.02港元(以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最新近刊發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除以於本公佈日期之1,247,001,48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85.00%。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並已參考當時之市場環境、現時之股價及本集團之未來前景。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彼等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有關供股之推薦意見將在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內提供)認為，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後所宣派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之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會彙集，如能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彙集所得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收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任何並未出售之除外股東配額(見下文「除外股東」一段)、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及已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有關申請可藉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而提出。董事將酌情根據下列原則，以公平公正之基準配發額外供股股份：

- (1) 申請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且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為將零碎股權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將獲優先處理；及
- (2) 視乎於根據第(1)號原則作出配發後是否仍有額外供股股份，任何其他餘下之額外供股股份將按申請人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比例配發予彼等。



以代理人公司持有彼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視代理人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前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以補足零碎股權之安排將不會延伸至各名最終實益擁有人。以代理人公司持有彼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作出安排，以於記錄日期前將相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之名下。

以彼等之代理人持有股份，且有意以彼等之名字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內之股東，務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必要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完成相關之登記手續。

##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寄發予已接納及申請(如適用)供股股份並繳足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ii)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除外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前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為符合供股之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必須(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按照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所訂明之相關程序行使其購股權之認購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登記為就行使購股權之認購權所獲配發之股份之持有人；及(iii)並非為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前將任何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因此，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起以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7室。

本公司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其中包括)確立供股之權利。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

## 除外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海外股東，董事將作出查詢(倘董事認為必要將以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為依據)，以釐訂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會否違反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該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延伸至除外股東。本公司將僅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供彼等參考。除外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如能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將會作出安排，以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如屬100港元以上，將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個別100港元或以下之款項將由本公司收歸所有。

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內，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
- (ii) 供股文件獲董事正式批准(以全體董事或其代表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在四份章程文件上簽署為證)，以及由兩名董事對兩份供股文件作出認證，並於寄發日期前將其中一份已簽署之供股文件送呈包銷商；



- (iii) 按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聯交所送呈各份供股文件及將各份供股文件(及所有其他需隨附之文件)向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出登記(每份供股文件均須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之正式授權代表核證)；按照公司法之規定，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一份供股文件(每份供股文件均需由董事或其代表簽署)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以及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
- (iv)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 (v)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無條件同意或在本公司所接納之有關條件(如有)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前達成後，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vi) 本公司遵守及覆行其於包銷協議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及包銷商均不可豁免上文第(i)、(ii)、(iii)、(iv)及(v)項條件。包銷商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vi)項條件之全部或部分。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釐訂之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致或(就第(vi)項條件而言)獲豁免，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於終止前因包銷協議所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而本公司及包銷商均不可向另一方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事宜提出任何索償。

## 供股之包銷安排

### (a) 認購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承諾股東(即吳協建先生、Goldig及遠東)分別擁有40,800,000股股份、246,920,000股股份及149,373,6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7%、19.80%及11.98%。於本公佈日期，吳協建先生持有990,000份購股權，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將令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增至41,790,000股股

份。根據供股，吳協建先生、Goldig及遠東將分別獲發最多33,432,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吳協建先生持有之所有購股權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197,536,000股供股股份及119,498,880股供股股份。

每名承諾股東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i)於彼等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所實益擁有之股份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仍然由彼等實益擁有；(ii)彼等將根據供股之條款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彼等於供股下之全部配額，並就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代名人之所有供股股份向本公司交回接納書，連同有關股款之全數現金(不論以支票或銀行匯票或銀行本票或電匯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批准之其他形式)；及(iii)彼等將不會及將促使(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彼等所控制之公司不會於彼等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起至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獲有效接納及額外供股股份獲有效申請當日後兩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之期間內出售或轉讓彼等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之實益權益。

**(b)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之包銷協議**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Chung Chiu、佳明及聯昌國際證券

包銷股份數目： 不多於649,510,310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  
(假設所有購股權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總數(不包括承諾股東根據彼等之不可撤回承諾所承諾認購之不多於350,466,880股供股股份)

各包銷商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如下：	— Chung Chiu	不多於133,038,777股供股股份
	— 佳明	不多於425,352,225股供股股份
	— 聯昌國際證券	不多於91,119,308股供股股份

佣金： 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金額)已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c)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事件，包銷商可於接納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最後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六時正之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乃由聯昌國際(代表包銷商)行使)：

- (i) 引入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由於發生特殊金融狀況而對在聯交所之一般證券買賣施加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v) 涉及香港之可能重大稅項或執行外匯管制之變動或發展，而應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美利堅合眾國之市況、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多於一種以上之情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或

- (vii) 通函或供股章程於刊發時所載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於該日期前未有由本公司作出公佈或刊發，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於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有可能對供股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謹慎投資者不接納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
- (viii) 倘包銷商接獲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知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中作出之任何申述或保證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於包銷協議再次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將仍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確定任何失實申述或保證即表示或可能表示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變動，或另行有可能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一切之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而訂約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引致或相關之任何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費用及開支或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就包銷商蒙受之損失或債務作出彌償(如有)。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時間(或本公司可能與包銷商以書面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不會進行，供股將會失效。

有意在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

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 持股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其乃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緊接供股完成前，除因行使購股權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導致之變動外，本公司之持股架構概無變動)：

股東/實益 擁有人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之現有持股量		假設所有購股權 均於記錄日期 或之前獲行使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於記錄日期 或之前概無購股權 獲行使，並假設 所有股東已接納 彼等之供股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購股權 已於記錄日期或之 前獲行使，並假設 所有股東已接納 彼等之供股配額)		緊隨供股 完成後(假設 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概無購股權 獲行使，並假設 概無股東(承諾 股東除外)接納 彼等之供股配額)		緊隨供股 完成後(假設 所有購股權 已於記錄日期 或之前獲行使， 並假設概無 股東(承諾股東 除外)接納彼等 之供股配額)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吳協建先生(附註1)	40,800,000	3.27	41,790,000	3.34	73,440,000	3.27	75,222,000	3.34	73,440,000	3.27	75,222,000	3.34
Goldig(附註1)	246,920,000	19.80	246,920,000	19.75	444,456,000	19.80	444,456,000	19.75	444,456,000	19.80	444,456,000	19.76
Chung Chiu(附註1)	-	-	-	-	-	-	-	-	133,038,777	5.93	133,038,777	5.91
吳協建先生視作擁 有權益之股份小計	287,720,000	23.07	288,710,000	23.10	517,896,000	23.07	519,678,000	23.10	650,934,777	29.00	652,716,777	29.01
邱達根	-	-	990,000	0.08	-	-	1,782,000	0.08	-	-	990,000	0.04
嚴榮樞	-	-	990,000	0.08	-	-	1,782,000	0.08	-	-	990,000	0.04
遠東(附註2)	149,373,600	11.98	149,373,600	11.95	268,872,480	11.98	268,872,480	11.95	268,872,480	11.98	268,872,480	11.95
佳明	-	-	-	-	-	-	-	-	424,623,585	18.92	425,352,225	18.91
聯昌國際證券 (附註2)	-	-	-	-	-	-	-	-	90,263,948	4.02	91,119,308	4.05
其他公眾股東	809,907,888	64.95	809,907,888	64.79	1,457,834,198	64.95	1,457,834,198	64.79	809,907,888	36.08	809,907,888	36.00
總計：	1,247,001,488	100.00	1,249,971,488	100.00	2,244,602,678	100.00	2,249,948,678	100.00	2,244,602,678	100.00	2,249,948,678	100.00

附註： 1) Goldig為Chung Chiu之全資附屬公司，Chung Chiu乃由一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為吳協建先生，而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ung Chiu及吳協建先生被視為於Goldig所持有之246,92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 2) 聯昌國際證券與遠東已訂立分包銷安排，據此，遠東已向聯昌國際證券分包銷全數最多91,119,308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並假設概無股東(承諾股東除外)接納彼等之供股配額)。倘遠東須接納全部91,119,308股供股股份，則遠東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購股權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並假設概無股東(承諾股東除外)接納彼等之供股配額)由11.95%增至16%。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持股量改變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持股架構變動受若干因素(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影響。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預期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約為5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部分用作支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所公佈收購Financiere Solola集團96.57%權益之初步代價87,800,000港元，該收購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底完成。鑑於本集團現時之財政狀況，董事認為供股乃收購事項之合適融資方法，因供股將可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且所有股東均有機會參與本公司之未來增長。因此，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華富嘉洛融資發出意見後方提供意見)認為，供股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之供股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予變動，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任何變動另行發表公佈。

香港時間(二零零八年)

寄發本公司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二月二十五日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三月四日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三月五日
為符合供股資格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	三月六日下午四時正
遞交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	三月十日上午十時正



香港時間(二零零八年)

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東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三月七日至三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	三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
記錄日期	三月十二日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三月十二日
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三月十三日
寄發供股文件	三月十四日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三月十七日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三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三月二十五日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三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四月一日下午四時正
於報章上刊登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四月三日
寄發不成功或部分不成功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四月八日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四月八日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四月十日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股份相同，即每手30,000股股份。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 於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協議日期	交易	所籌得／將籌得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五日	根據日期為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五日之 認購協議發行 150,000,000股 新股份	24,300,000港元	— 約14,500,000港元 用作擴展本集團 現有品牌(Anya Hindmarch、Paule Ka 及Life of Circle)及新 品牌(Cynthia Rowley 及Herend)在香港及 中國之零售分銷網 絡；  — 約4,900,000港元用作 本集團現有及新品牌 之品牌及產品開發； 及  — 約4,900,000港元用作 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 一般營運資金	— 約14,500,000港元 用作擴展零售分銷 網絡；  — 約5,100,000港元 用作產品開發；及  — 約4,7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 對購股權行使價及購股權項下可予認購之股份數目作出之調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之附註，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是否須因供股完成而對購股權之行使價或購股權項下可予認購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購股權行使價之調整(如有)將於供股章程中披露。

## 一般事項

Chung Chiu與遠東各為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彼等各自之一般業務並不包括包銷。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c)條，Chung Chiu訂立包銷協議及遠東訂立分包銷安排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關連交易，因而獲豁免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建議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而會上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據此，盧敏霖先生、吳珊寶女士、嚴榮權先生、邱達根先生、余慧妍小姐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吳協建先生及Goldig)只要持有任何股份，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供股投贊成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供股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華富嘉洛融資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供股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該如何就供股進行投票。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華富嘉洛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文件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惟須待本公佈「建議供股」一節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I. 委任嚴榮權先生為營運總監**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本公佈日期起，執行董事嚴榮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於擔任營運總監一職後，嚴榮權先生將協助管理層鞏固本公司之現有業務，以及在產品開發、擴充中國大陸零售網絡及品牌拓展方面引領新發展。

## **III.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日期，將為不遲於寄發日期後15日之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不時以書面協訂之其他日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Chung Chiu」	指	Chung Chiu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吳協建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Chung Chiu Limited透過其於Goldig之100%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9.80%之權益
「通函」	指	本公司即將刊發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發行供股股份之進一步詳情及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股份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聯昌國際證券」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其中一名包銷商
「承諾股東」	指	吳協建先生、Goldig及遠東
「本公司」	指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批准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認為，按照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遠東」	指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之主板內上市。於本公佈日期，遠東擁有本公司11.98%權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佳明」	指	佳明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其中一名包銷商
「Goldig」	指	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Chung Chiu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ung Chiu由乃由吳協建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Goldig擁有本公司19.8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盧敏霖先生、吳珊寶女士、嚴榮龍先生、邱達根先生及余慧妍小姐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吳協建先生及Goldig)以外之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由各承諾股東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訂之較後時間)，即接納所提呈之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按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向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之日，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即將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華富嘉洛融資」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
「供股」	指	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需於接納時悉數支付)發行不少於997,601,19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力可認購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認購價」	指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每股0.057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4)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包銷商」	指	Chung Chiu、佳明及聯昌國際證券
「包銷股份」	指	不多於649,510,310股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之包銷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盧敏霖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吳珊寶女士及嚴榮權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及余慧妍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頁[www.golife.com.hk](http://www.golife.com.hk)。